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郭文忠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莊翠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邱晏玲

01 代理人 蘇暉律師

02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3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8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14 調解不成立。嗣於111年8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15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4月12日17時起
16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台
18 新銀行崇德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200元、歸仁南保郵局
19 存款96元，查無保單解約金及其他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
20 所生費用，經本院公告並送債權人、債務人表示意見後，無
21 債權人為反對陳述，顯無處分實益，故不召集債權人會議，
22 由本院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將清算財團
23 之財產返還債務人，並於113年5月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
24 情，業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卷宗核閱無
25 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又經本
26 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
27 同意債務人免責。

28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9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
30 4月1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31 序，且於113年5月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已如前述。

01 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02 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4月12日17時）起
03 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之適用。

09 **2.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10 本院前發函通知債務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陳報其自1
11 12年4月12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狀況等事
12 項，而該函文已先後於113年7月2日、112年7月3日合法送達
13 債務人，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佐（消債職聲免卷第35至37
14 頁），惟債務人迄未陳報前開事項，經本院職權查詢，債務
15 人112年度所申報之所得總額為44萬5,400元，且未領取社會
16 津貼及補助，有本院函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5日
17 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函、本院職權查詢之稅
18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表在卷可參（消債
19 職聲免卷第77、79、119至120頁），是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0 為3萬7,117元（計算式：445,400元÷12個月≐37,117元，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應堪認定。

22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23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5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
28 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7,076元，故
29 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7,0
30 76元計之。又債務人尚須扶養3子，長子、次子、三子分別
31 於100年、102年、104年出生（戶籍謄本，消債清卷第71

頁)，於112年4月12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當時，分別為12歲餘、9歲餘、8歲餘，均尚未成年，自均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其生活費標準均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再以債務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均由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扶養，債務人應負擔2分之1，消債清卷第71頁），其中債務人之次子自111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自113年1月起調整金額為5,437元，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函附卷可參（消債職聲免卷第79頁），是債務人每月扶養3子之扶養費分別應以8,538元、5,820元、8,538元為上限【計算式：17,076元÷2位扶養義務人=8,538元；（17,076元-5,437元）÷2位扶養義務人=5,8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7,076元÷2位扶養義務人=8,538元】，而債務人所陳之每月扶養3子之扶養費分別為8,000元、5,000元、8,000元（消債清卷31頁），均未逾前揭最低生活標準，應屬合理，故債務人每月扶養3子之扶養費用合計即以2萬1,000元計算。據上，債務人每月必要費用合計應為3萬8,076元（計算式：17,076元+21,000元=38,076元）。

4. 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收入平均每月3萬7,117元，扣除自己及受扶養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萬8,076元後，顯然入不敷出，已無餘額，故本件即毋庸再審酌是否符合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三) 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前因過失致人於

01 死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賠償和解，對債權人甲○○負有60萬元
02 之債務，迄今僅給付6萬元，尚有54萬元未清償，此部分屬
03 因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3
04 8條第2款之規定，此部分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故於
05 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對於此部分損害賠償債務仍負
06 有清償之義務，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鄭梅君